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會議  
在公營醫療機構引入中醫服務

## 目的

本文件概述有關中醫藥規管的最新發展及在公營醫療機構引入中醫服務的安排。

## 背景

2. 《中醫藥條例》(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由立法會制定，就中醫執業、中藥的使用、買賣和製造事宜訂立法定的規管架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立，負責制訂和實施有關的規管措施。

## 進展

3. 管委會在今年五月，訂立了《中醫(註冊)規例》和《中醫(紀律)規例》，為設立中醫註冊制度提供了相關的規定。此外，透過制定《中醫藥(費用)規例》，中醫註冊費及相關的收費亦已釐定。上述三條規例已於本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 中醫師註冊

4. 管委會現已根據條例有關條文展開執業中醫循過渡性  
— 安排申請註冊的工作事宜。有關過渡性安排的細節，可見附

表。註冊申請期由本年八月十六日開始，至本年十二月三十日結束。

5. 至本年十月底為止，管委會共收到二千六百多份申請書。管委會秘書處會約見申請人或與有關機構，如中醫學院等聯繫，以核實申請人的資料。申請書在整理後會由中醫組轄下的註冊小組審核，然後提交中醫組批准。管委會預計可在明年初公佈首批註冊中醫的名單。所有獲核實為執業中醫但不能獲直接註冊為註冊中醫的申請人將被列為「表列中醫」，他們仍可繼續執業。管委會會因應審批工作的進展，訂定明年舉辦註冊審核和執業資格考試的具體安排，讓不能獲直接註冊的申請人接受評核或考試。

6. 此外，管委會已擬訂中醫專業守則，為表列和註冊中醫提供專業操守方面的指引。守則的內容包括專業道德、處方規定、執業範圍和業務宣傳等。

## 香港的中醫藥教育

7. 除了由私營中醫學院或中醫師公會舉辦的中醫藥課程外，本港的三所大學亦有開設中醫藥的兼讀及全日制的學位及文憑課程。其中浸會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均開設了全日制的學士學位課程，第一批學生將於二零零三年畢業。香港大學則開辦了兼讀制的文憑及學位課程。此外，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亦有舉辦兼讀制及全日制的中藥配藥及製藥文憑課程。

## 中藥的規管

8. 管委會正擬備規管中藥的附屬規例，訂明就中藥材零售商和批發商、中成藥批發商和製造商發牌，以及為個別中成藥註冊的詳細規定。根據擬備的規例，所有在本港出售的中成藥，均須個別經管委會的中藥組註冊。我們預計可於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規例。

## 在公營機構引入中醫服務

9. 現時，大部份的中醫師都是私人執業，部份則於社團診所服務。東華醫院、廣華醫院、博愛醫院及仁濟醫院都設有中醫門診服務。

10. 隨著中醫註冊制度的推行，我們打算在公營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門診服務。我們現正考慮有關的服務模式，以期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試辦有關服務。一俟有詳細提議，我們會再向本委員會報告和諮詢意見。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 中醫註冊過渡安排的細則

1. 如中醫能向中醫組證明，在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之前，在本港連續執業滿 15 年，則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試和豁免接受註冊審核；若符合其他一般註冊規定，可獲准註冊。
2. 如中醫能向中醫組證明，在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之前，在本港連續執業滿 10 年但不足 15 年，並具備認可學歷，則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試和豁免接受註冊審核；若符合其他一般註冊規定，可獲准註冊。
3. 如中醫能向中醫組證明，在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之前，在本港連續執業滿 10 年但不足 15 年，但並不具備認可學歷，則須接受註冊審核，及格者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試；若符合其他一般註冊規定，可獲准註冊。
4. 如中醫能向中醫組證明，在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之前，在本港連續執業，但不足 10 年，卻具備認可學歷，則須接受註冊審核，及格者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試；若符合其他一般註冊規定，可獲准註冊。
5. 如中醫在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之前，在本港連續執業不足 10 年，又未具認可學歷，則須參加執業試；及格者在符合其他一般註冊規定後，可獲准註冊。
6. 等待接受註冊審核或參加執業試的執業中醫，可根據條例第 90 條，暫時繼續行醫；但在衛生福利局局長於憲報公布的最後限期前，須達至註冊標準以便正式註冊。